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和《关于修订〈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后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之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请逐项进行审议：

（一）购买智途科技的股份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何小军、扬州英飞玛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夏江霞、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英成微鑫科技有限公司、王在兰。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智途科技的股份，共计 5,692,716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智途科技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智途科技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智途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收益法）为 3.70 亿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智途科技的前次增资价格以及智途科技的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智途科技 5,692,716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108.35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6.6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买何小军等交易对方持有的 5,692,716 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9,108.35 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 (股)	交易 价格 (万元)	股份 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 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 发行股数 (万股)
1	何小军	1,717,600	2,748.16	1,923.71	824.45	1,152,613
2	夏江霞	1,526,650	2,442.64	1,709.85	732.79	1,024,474
3	英飞玛雅	1,696,700	2,714.72	1,900.30	814.42	1,138,588
4	英成科技	205,833	329.33	230.53	98.80	138,126
5	英成微鑫	137,433	219.89	153.92	65.97	92,225
6	扬州创投	340,100	544.16	380.91	163.25	228,227
7	王在兰	68,400	109.44	76.61	32.83	45,900
合计		5,692,716	9,108.35	6,375.84	2,732.51	3,820,15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何小军与夏江霞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何小军与夏江霞所获股份的 40%。

2016 年至 2018 年为何小军与夏江霞的业绩承诺期，待智途科技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情况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

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何小军与夏江霞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智途科技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何小军和夏江霞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对智途科技增资

公司购买何小军等交易对方持有的 5,692,716 股股份完成后，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智途科技向公司发行的 815 万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13,040 万元（16 元/股）。

公司购买智途科技的股份以及认购智途科技新增股份完成后，将获得智途科

技约 39.12%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购买杭州清普的股份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贺旻、张勤、陈庆、陈旭明。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清普 70%的股份，分别为贺旻持有的杭州清普 38.50%的股份、张勤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0%的股份、陈庆持有的杭州清普 11.70%的股份、陈旭明持有的杭州清普 8.10%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作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杭州清普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杭州清普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杭州清普 100%股权的评估值（收益法）为 10,4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以及智途科技的经营现状与行业发展前景，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上市公司收购杭州清普 7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7,735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清普 70%的股份，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6.6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买杭州清普 7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7,735.00 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70%，通过现金支付 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数 (股)
1	贺旻	38.5	4,254.35	2,977.98	1,276.275	1,784,287
2	张勤	11.7	1,292.85	905.00	387.855	542,238
3	陈庆	11.7	1,292.85	905.00	387.855	542,238
4	陈旭明	8.1	895.05	626.54	268.515	375,395
合计		70	7,735.00	5,414.50	2,320.50	3,244,15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贺旻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股票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50%部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20%，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业绩实现后可再解禁贺旻所获股份的 50%。

2016 年-2018 年为贺旻业绩承诺期，待杭州清普审计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按以上比例计算当年可解禁股份数并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予以解禁，若不足扣减，则当年无股份解禁。

除贺旻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交易完成后的杭州清普的股东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相关资产办理交付或过户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 亿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

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

公司对智途科技、杭州清普两个标的公司的收购不互为前提，二个标的中任何一个收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其他标的公司的收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其他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股份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对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起草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使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报告：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智途科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3 号《审计报告》；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杭州清普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2 号《审计报告》；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阅基准日对银江股份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3080001 号《审阅报告》。

4、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智途科技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清普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中同华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同华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等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

属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通过相关人员一系列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据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据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权属清晰，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据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过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其他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杭州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交易对方，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因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了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的协议，后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的方案，相关合同主体需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并同意将该说明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